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漯河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

漯政〔2023〕17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漯政办〔2023〕35号 (1)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漯政办〔2023〕39号 (10)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漯政办〔2023〕40号 (13)

本刊登载的文件文本
为标准文本，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3年第11号
(总第305号)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权威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内部性

主办: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 (0395)3134570
邮编: 462000
地址: 漯河市淮河路 10 号
印刷: 漯河日报社印刷厂
准印证号: 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漯河]004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漯河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

漯政〔2023〕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排水规划设计，现将我市新编制的暴雨强度公式公布如下：

$$i = \frac{11.032(1+0.831\lg P)}{(t+11.32)^{0.713}} \text{ (mm/min)}$$

$$q = \frac{1842.344(1+0.831\lg P)}{(t+11.32)^{0.713}} \left[L/(s \cdot hm^2) \right]$$

该公式作为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技术依据，自公布之日起启用，2014年公布的漯河市暴雨强度公式停止使用。该公式适用范围为漯河市市区，临颍县、舞阳县参照执行。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该公式在使用过程中的解释说明工作。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日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漯政办〔2023〕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漯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漯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应对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根本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1.4.2 属地管理，联防联控。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

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协作联动，强化联合执法和区域联防联控协调、信息共享、重大项目会商、统一应急响应，实现区域协同减排。

1.4.3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工作，准确把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预警范围，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确保响应措施落地见效，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4.4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1.4.5 广泛宣传，社会参与。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信等途径发布预警信息，邀请相关专家围绕重污染天气应对、预防进行深度解读和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包含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单位的应急管控方案。

2.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组成市级重污染天气督导检查组，督导指导各县区和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

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气象局、漯河供电公司等。

2.2 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组织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企业编制“一厂一策”应急管控方案，贯彻落实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和具体措施。有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3.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市、县区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并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可能造成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期间，每日对气象扩散条件和空气质量演变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日 AQI（空气质量指数）为指标，按照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以上。

3.2.2 预警条件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1) 当接到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预警提示信息时，按照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本地实际及时

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2) 当周边 3 个以上地市同时达到橙色预警或红色预警条件时，根据区域环境状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市级预警。

(3) 各县区按照市级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2.3 预警发布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市、县区应当提前 48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确保应急响应措施在重污染过程发生前有效落实。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将未来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预警等级、AQI 范围及日均值予以说明。同时，明确预警启动和预计解除时间、发布机关、应急响应措施级别等内容。

各县区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及时报市环委会办公室备案。

3.2.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应当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以上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当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4.应急响应

按照发布预警时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市级发布预警时，事发地县区应当启动不低于市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已启动红色预警时，仍执行Ⅰ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总体要求

(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事发地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预警级别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20% 和 30% 以上。各县区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2) 各县区应当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清单修订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清单逐级审核机制。应急减排清单包括总表、工业源清单、扬尘源清单、移动源清单、协同供暖企业清单等。工业源清单应当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包括电厂、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扬尘源清单应当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工地。移动源清单应当包含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

(3) 各县区应当在应急减排清单中明确规定

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污染排放水平、所处区域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国家和省市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等有关要求，合理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并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当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4) 各县区原则上不对电厂、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对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以及我市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的工业企业，要严格审批程序，纳入相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在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 B 级以上绩效水平，确保落实环保措施要求、环保设施完善并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允许其进行保障任务生产，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5) 当预测将频繁启动橙色以上预警时，各县区可提前指导烧结砖瓦、建筑及卫生陶瓷、玻璃、煤制氮肥、制药、农药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

减排目标。

(6) 各县区应当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施工工地及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轮流停产或简易工序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置于施工工地和工业企业入厂明显位置。施工工地公示牌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地址、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工业企业公示牌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县区、行业类型、绩效等级、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人及联系方式、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

4.2.2 III 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单位、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事发地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工信部门负责严格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供电部门负责严格管控企业电力调度。

扬尘源减排措施。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渣土运输车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

上路行驶（涉及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我市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保障的运输车辆除外），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

省、市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我市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要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相应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移动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城市和县城建成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内禁止使用不满足Ⅲ类限值要求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车辆禁限行规定，对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其他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采取禁止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管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停止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施工作业等其他减排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

秸秆焚烧措施。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涉气环节停止作业。

4.2.3 Ⅱ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供电部门负责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统筹调节应急响应区域或重点区域燃煤发电企业发电负荷，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区域、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

其他减排措施。气象部门负责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同时，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向事发地派出本系统专项工作督导组，督导检查事发地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市环委会办公室。市环委会办公室每日召集有关部门人员、专家，对事发地政府应急

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趋势以及事发地与周边相邻区域之间可能造成的相互影响进行分析、研究、评估，指导事发地政府采取更加具体的应急响应措施；按照要求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4.2.4 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事发地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污染浓度（日 AQI 达到 500 时）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

同时，市环委会办公室派出综合督察组，督察事发地政府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和市直各相关单位专项督导组工作开展情况。

4.3 信息公开

4.3.1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4.3.2 信息公开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信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4.3.3 信息公开组织。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县区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4 信息报告

各县区和市环委会办公室应当每日通过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系统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内容包括事发地的预警启动时间、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督导检查等内容。

4.5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市级响应终止由市环委会办公室下达指令，事发地政府根据指令，结合当地重污染天气实际下达本级响应终止指令。

5.总结评估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环委会办公室在5日内组织开展对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措施落实以及启动解除预警规范性、应对效果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每年5月前，市环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评估结果于5月底前报省环委会办公室。

6.应急保障

6.1 预警保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国家要求和

规范，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本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报预警平台，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环委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专家队伍，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污染防治攻坚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3 沟通保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环委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通信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6.4 其他保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环委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要求，组织不同类型的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水平；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为目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7.监督问责

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成员单位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区政府（管委

会),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对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超标排放的保障类企业,

不符合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保障类工程,移出保障类清单。

8.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漯政办〔2019〕76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附 件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2.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制定全市燃煤发电企业电力调度应急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市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4.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工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组织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5.市公安局负责按照车辆禁限行规定,依法落实禁限行措施;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市级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所需经费;指导督促县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为重污染

天气处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负责做好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工作。

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市环委会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制定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落实;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8.市住建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9.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城市道路扬尘控制、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以及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违章占道经营烧烤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交通

运力应急保障和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11. 市水利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3.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督导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14.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烟花爆竹非法行为。

15.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流通领域煤质、油品监测监管工作，依法查处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煤质、油品标准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或者要求的原料和产品；做好承压锅炉技术质量审验监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锅炉拆改；依法取缔违法违规散煤销售点；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劣质车用尿素。

1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宣传报道工作。

17.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督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向公众发送相关预警信息。

18.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9. 漯河供电公司负责企业用电量监测和电力调度工作。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动态维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漯政办〔2023〕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漯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漯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的编制和管理，规范控规的优化与完善，增强规划的实效性和科学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7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控规动态维护是指不涉及控规的功能定位、规划结构、控制原则等内容，不影响控规整体控制意图，对已批准实施的控规成果的管理单元整体或局部地块进行调整、深化和完善。

控规动态维护分为管理单元控规维护和局部地块控规维护两类，管理单元控规维护是对原有控规管理单元的整体调整与修改，局部地块控规维护是对控规局部地块的调整与深化完善。

第三条 在本市中心城区进行控规动态维护，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已经确定的上位规划、其他相关规划、城市建设需要等，组织开展中心城区控规动态维护。

各区政府（管委会）为中心城区控规动态维护的申报主体。市规划主管部门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控规动态维护要求的，按程序

开展动态维护工作。

第五条 经批准的控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规定进行动态维护：

（一）根据土地权属需调整控规地块用地边界，相关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

（二）公益性用地位置在同一街区或管理单元内调整且调整后仍能满足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三）公益性用地地块面积增加且不造成所属编制单元内其他公益性用地地块面积减少的；

（四）增加规划道路或者对城市道路红线宽度、线位微调及对相关地块面积进行对应调整，且未对相关地块造成负面影响的；

（五）在原土地使用性质基础上增加或调整兼容性的（由其他用地增加或调整为兼容居住用地的除外）；

（六）在同一街区开发强度保持不变、不增加住宅建筑面积的前提下，街区内部在居住用地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之间、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之间进行容积率等相关指标调整的（居住用地容积率调增的除外）；

（七）改变地块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绿地率、退线等要求，且改变后仍能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的；

（八）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之间相互调整，且不对周边环境造成额外的干扰、污染或

安全隐患的；

(九) 因国家、省、市重点或重大工业、城市配套设施等生产性、公益性项目（商业居住项目除外）实施需要对控规进行维护的。

第六条 对控规成果中出现的规划控制指标前后不一致、文本图集图则中信息缺漏、内容与技术规范不一致且无针对性说明等问题，可以进行技术修正维护，纳入控规动态维护情形。由申报主体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修正控规成果并进行校核后，向市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维护申请，经审查同意后进行技术修正维护。

第七条 控规动态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不得突破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承载力要求；

(二) 局部地块规划控制指标的变更不得影响周边相邻地块的合法权益；

(三) 不得增加总计容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筑面积和居住人口，保证系统完整性不受影响；

(四) 不得减少公益性用地，满足设施服务半径要求及相关规范，不得降低规划的可实施性；

(五) 满足生态保护和提升城市品质要求；

(六) 不得侵犯其他利益相关人的权益。

第八条 按照以下程序对控规进行动态维护：

(一) 申请及受理。申报主体提出控规动态维护申请，符合控规动态维护要求的，市规划主管部门受理控规动态维护申请，通知申报主体开展控规动态维护工作。

(二) 编制控规动态维护报告及方案。申报主体或市规划主管部门委托具有城乡规划编制

资质的单位编制控规动态维护报告及方案。

(三) 审查及征求意见。控规动态维护报告及方案提交市委规土委专家论证会进行评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且评审通过后，提交市委规土委联席办公会议研究。同时，对控规动态维护方案进行公告，征求公众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四) 审批及公布。市委规土委联席办公会议研究通过且公告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经审批的控规动态维护成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控规动态维护报告的基本内容：

(一) 阐明控规维护的原因和依据，分析控规维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 明确维护内容所涉及的范围及所属的控规编制单元和管理单元；

(三) 分析现状、土地利用、道路交通、人口构成、设施配套和生态环境景观等情况；

(四) 明确具体维护内容和相关联的控制要求、指标，明确上位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对申请维护内容的控制原则、要求及相关强制性、指导性内容；

(五) 分析控规维护对原控规控制意图和现状发展情况的影响程度，校核维护后的控规对原控规控制意图、功能定位、规划目标、控制指标、强制性内容和指导性内容的执行与调整情况；

(六) 研究控规维护对相邻区域、相关联的经济技术指标、相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影响程度及解决方式；

(七) 对城市设计的重点区段，应作意向性的形体规划，维护范围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历

史街区保护等内容的，应严格落实保护要求；

(八) 与各类专项、专业规划落实、衔接情况；

(九) 对控规动态维护提出结论性的意见和建议；

(十) 其他论证控规动态维护必要性的相关资料。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公益性用地，是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明确的区域交通设施用地（H2）、区域公用设施用地（H3）、特殊用地（H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服务设施用地（R12、R22、R32）、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绿地与广场用地

(G)，以及《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明确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交通运输用地（12）、公用设施用地（1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特殊用地（15）。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街区，是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城市次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围合的区域。

第十三条 临颍县、舞阳县及建制镇开发边界内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漯政办〔2023〕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漯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改善和提高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4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

第四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五条 财政、价格、审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本

辖区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有关单位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第七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代为征收，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与其水费收入应当分账核算，并及时足额上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征缴入库。

第九条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

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

第十一条 因大量蒸发、蒸腾或回灌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一般应当按月征收，并全额上缴地方国库。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规定时限如实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报售水量和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数额。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时限如实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申报用水量（排水量）和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数额。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应当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数额。收取污水处理费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核实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售水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应缴污水处理费的汇算清缴工作。

对因用水户欠缴水费、公共供水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水量，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不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应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水量。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单位、公共供水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或者代征污水处理费，确保污水处理费征缴到位。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检测；
-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出示取水、排水许可证件；
-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四) 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改变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八条 水利、住建、税务等部门和公共供水企业要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建立污水处理费征收联动机制，定期互通自备水源用户、建设工地项目和公共供水信息，实现数据共享。

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市区污水处理费由市排水主管部门统一征收进入国库非税收入专户，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各区（功能区）实际污水处理任务，报市政府同意后，按比例分成使用。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和财政补贴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财政应当给予补贴。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

财政部门会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预算控制，保障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有效执行。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符合要求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并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多种服务方式。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协调一致后，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包括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范围和期限、服务数量和质量、服务费支付标准及调整机制、绩效考核、风险分担、信息披露、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服务单位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按期核定服务费。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绩效进行评估，绩效评估结果应当与服务费支付相挂钩并向社会公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定期报送并公布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状况等信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相应扣减服务费，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妨碍、阻挠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污水
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
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

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